

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5月实施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更完善操作更便捷

近日,公安部发布了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新《程序规定》”),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

新《程序规定》都有哪些亮点?其实施后,机动车驾驶人如何异地处理“电子眼”拍到的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对租赁车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将怎样进行处理?对于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人不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应对?对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近日接受笔者采访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解答。

有效完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于2004年5月1日实施,于2008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后有哪些新的亮点和变化?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首先是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明确接受异地处理的,处理地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协助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调查交通违法行为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地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发生地的标准作出处罚决定。这项措施将于5月1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试点,6月底将在全国全面实施。

其次是明确了交通违法信息告知的要求。新《程序规定》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通过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程序等方式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增加了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时发现机动车有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当场告知当事人的规定。同时,借鉴民事诉讼案件办理程序,增加了法律文书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程序。

“新《程序规定》完善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当事人经告知未主动接受处理的,通过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

后,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未进行陈述申辩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送达被处罚人。

“新《程序规定》增加了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提升公众参与,明确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此外,本次修订还规范了检验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体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的程序要求,增加了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联系浮动制度等内容。”

可异地处理“电子眼”违法行为

当前,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的活动半径越来越大,难免会出现在生活、工作居住地之外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被“电子眼”拍摄到交通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修订后,如何在异地处理“电子眼”拍到的违法行为?这是广大驾驶人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按照原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为回应群众关切,新《程序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对

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除了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之外,可以选择在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的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处理地公安交管部门将代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行调查交通违法行为事实、告知处罚内容和当事人的权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

“新《程序规定》方便机动车驾驶人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可以在全国任意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打破了原来交通违法行为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处罚标准作出处罚决定,更加符合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

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迎来新变化

近年来,汽车租赁行业迅速兴起,但因为承租驾驶人大多既不在交通违法行为地,也不在机动车登记地,没有办法按照现行的程序处理汽车租赁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难问题成为困扰承租驾驶人、租赁企业的难点、痛点。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

程序规定》修订后,对租赁车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有哪些规定?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2019年公安部出台了《便利处理汽车租赁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办法》,明确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查询、自助处理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免去了多地奔波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对承租驾驶人未及及时处理的,根据租赁企业申请并经公安交管部门核实属实的,公安交管部门可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转移到承租驾驶人名下。

为保证改革措施于法有据,新《程序规定》明确,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该交通违法行为由机动车名下变更至实际驾驶人名下。

“新《程序规定》的实施,将极大地惠及广大承租驾驶人和租赁企业,预计每年将为租赁企业节约数亿元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安交管部门将及时总结此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效果,适时扩大适用范围,让改革措施惠及更多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

纠正交通违法记录处理不及时行为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不及时,一直是困扰公安交管部门的难

题之一。其中有些驾驶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会累积几十分,甚至上百分,不及时接受处理。

新《程序规定》实施后,公安交管部门将对此如何处理?

“实践中,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人不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造成大量的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累积,导致行政处罚惩戒作用得不到有效彰显。教育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行政处罚在纠正违法、推动守法方面的作用大大被削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对笔者说。

据介绍,为及时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程序规定》对处罚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经公安交管部门通知仍未主动接受处理的,公安交管部门在依法严格履行交通违法行为通知、告知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后,当事人既未提出异议也未及时处理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直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为稳步推进此项规定落实,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各地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数量、交通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进一步细化实施办法,适时稳妥有序地推进此项制度的实施,通过强化法律法规的执行,督促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法、安全出行,切实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

《法制日报》蔡长春



近日,四川省华蓥市税务部门组织开展了“把税费优惠政策送给‘民情联络员’”活动,向各级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宣讲了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并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了代表委员关于推动政策落地、优化税务服务的建议,把税费优惠政策送到了每一位纳税人、缴费人的手中。图为华蓥市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向群众赠送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大礼包”。

眉山市东坡区全力打造『好人之城』

本报讯(眉文)近年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好人之城”建设。

多渠道,全力推好人。畅通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四级好人推荐渠道,近年来,全区已评选出东坡好人210名,33人被评出四川好人,7人荣登中国好人榜,3人获得四川省道德模范称号。

多平台,全力赞好人。依托区级各类媒体、道德讲堂等平台,创作好人事迹文艺作品10余个,刊播、宣讲好人事迹2500余场次,组织好人事迹巡展演出300余场,覆盖群众达60万人次。

多关爱,全力尊好人。每年开展“东坡好儿女”评选表彰活动,并以最高规格的会议举行颁奖典礼,区财政每年列支专项经费落实关爱帮扶办法,用于解决好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时,组织“身边好人”体检,并邀请出席市区重大会议、活动等,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云审判”助推山西法院审判能力现代化

从2月5日平陆县人民法院敲响“云端”庭审第一槌起,到4月19日,山西全省法院两个多月网上立案16516件,网上调解10123件,网上庭审1877件。

立案“不打烊”、审判“走云端”、执行“网上见”。疫情期间山西法院系统的工作新模式,让审判执行新技术使用从“选择项”变为“必选项”,有效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助推“智慧法院”建设更进一步。

法庭“隔空喊话” 公检法司“技术联手”

近日,一场连接法院和监狱的特殊审判在晋中院和晋中监狱展开,案件的被告人与被害人同在晋中监狱服刑。准备工作就绪后,经过审理,审判长敲响法槌,宣读判决书。分别在两个现场的诉讼参加人通过科技法庭传输系统,分别在笔录上签字。

“刑事案件审判中,犯罪嫌疑人有羁押期限,监所又是特殊封闭地区,疫情之下,法官入内提审并不现实。”山西高院刑三庭副庭长赵宏说,必须通过技术手段,将分散在公检法司各个部门和单位的“智慧建设”进行对接,实现“云上畅通”。

为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山

西省司法厅联合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刑事案件远程视频提讯、会见、开庭等工作的规定》,规范了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远程视频提讯、会见、开庭等工作,并为今后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常态化运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笔者采访发现,在刑事案件审理中,“云审判”除了保障案件及时办理、审结外,还消除了服刑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隐患,提高了工作效率。

“选择项”成“必选项” 新技术“入脑入心”

发传票、打电话,然后“坐等”双方当事人上门,是许多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的“标准流程”。

“‘智慧法院’建设已经推进多年,利用新技术可以替代以前效率不高的工作方式,但是这种新工作模式只是‘选择项’之一,法官们习惯了旧有的工作模式,很难主动求变。”太原中院民一庭庭长刘光说,今春的特殊情况让“选择项”成了“必选项”,倒逼法官养成使用新技术的习惯。

今年一季度,刘光审理了21个案子,其中网上开庭18个。“民事案件主要目的是解决问题,完全可以利用技术手段把当事人召集起来,

开‘视频会议’。”刘光说,只要有手机,可以走到哪里开到哪里。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员阳妮最近也改变了工作模式。在晋源区一起村民因拆迁补偿没有兑现而状告镇政府的案件中,她通过云间视频系统开庭调解。

行政案件属于交叉管辖,万柏林法院受理邻近三个县区的“民告官”案件,采用“云间庭审”的方式,真正地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以前要打电话通知当事人来法院办理庭前手续、领传票、提交证据,现在全部电子送达。”阳妮说。

“通过网上立案、‘云间开庭’等无接触方式,为当事人及时提供司法服务,满足了群众现实的司法需求,这既是过去‘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有效运用,反过来也倒逼法官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引导群众利用‘互联网+’技术参与诉讼,同时助推‘智慧法院’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山西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方剑锋说。

“信息化”护航 “老赖”无处藏

今年一季度,山西全省法院新立执行案件27756件,办结案件10628件;通过网上查控、扣划执行

30亿余元,网上发放执行案款13亿余元;通过网络对查封财产发起司法拍卖1012件,成交240件,成交金额4.23亿元。

“执行工作受疫情影响不大,背后就是信息化的力量。”山西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丁毅说。

“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实现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去年提出推进执行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建立了囊括被执行人一切财产形式的网络查控系统,提升了查控系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了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多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

“过去执行最大的难题是查人找物难,‘老赖’找不到,钱物找不到。”丁毅说,全国那么多家银行,仅靠几个执行员查找并不现实。近几年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如新建立的查控系统,可以对“老赖”在全国3600多家银行的资产进行查、冻、扣。执行指挥系统则打破了地域壁垒,山西省需要在外省执行的案子,外省高院指定到当地基层法院,也会限时执行。

《新华社 孙亮全 胡靖国》

为海东市检察院出台意见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

本报讯(李富生)近日,青海省海东市检察院制定了《海东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下称意见),从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动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优化、加大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等方面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了部署。

意见明确规定全市检察机关要以案件办理为核心,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性侵、虐待、遗弃、拐卖未成年人等案件,要持续高度关注,在依法从快批捕、起诉方面,不断形成高压态势,保持震慑效应的同时,逐步推行性侵等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确保办案质量。

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捕诉监防教”一体化作用,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涉罪未成年人,要紧紧围绕“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全面审查犯罪事实、主观恶性、犯罪原因、成长经历,综合考虑社会危险性大小和监护帮教条件,严格适用逮捕措施,准确提出量刑建议,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未成年人涉嫌黑恶犯罪的,要依法审慎办理,严格把关,确保案件绝不“凑数”;对未成年入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法律规定的,要充分依法适用。

意见指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在给予物质帮助的同时提供心理和身体治疗方面的支持,确有需要的,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多元救助、综合救助;要大力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要通过案件审查、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手段,充分了解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性格特点、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等情况,制定个性化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未检专项活动、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等,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规范治理、长效治理、联合治理。

意见着重要求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聚焦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宣传,将预防校园暴力、校园欺凌、性侵教育等纳入法治宣传范围,有效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将法治教育、心理教育与传统文化教育相结合,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宣传,从源头上预防涉罪未成年人的二次犯罪;将线下法治进校园和线上法治课堂相结合,积极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度;要发挥品牌效应,充分利用未成年人教育基地,通过检察开放日、主题宣传等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各地将依法查纠 骑电动自行车 不戴头盔行为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20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将在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行动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执法管理,依法查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助推养成安全习惯。

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的意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广“买电动自行车送头盔”“买保险送头盔”模式,组织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行业示范引领,切实配齐用好安全头盔、安全带。

据统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小汽车是导致交通事故死亡最多的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汽车事故中因为不系安全带被甩出车外造成伤亡的事故比比皆是。有关研究表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大幅降低,对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公安部交管局提醒广大驾驶人、乘车人,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无论是驾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无论是在车辆前排还是车辆后排,请您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